行政处罚决定书（峡财处决字〔2024〕3号）

2023年政府采购领域“四类”违法违规行为专项检查行政处罚决定书

（峡财处决字〔2024〕3号）

当事人：江西胜远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青原大道219号君嘉大厦11楼

**一、违规情况及处罚决定和处罚依据**

**（一）被检查项目：峡江县城南学校图书馆建设（投资预算280万元）（采购编号:JXSY202203）**

１、（2）智慧图书借阅柜：设备制造商须提供由百度或腾讯或阿里出具的人脸识别模块与此设备无缝对接证明扫描件加盖制造商公章，提供得3分，未提供或不合格不得分。评分标准限定特定的品牌和供应商等，具有一定的排他性。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20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71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66条、《江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江西省财政部门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试行）**〉的通知**》第69条细化标准2点“涉及的采购项目预算金额在200万元以上500万元以下的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之规定，本机关拟对你公司作出如下处罚：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处罚款10000 元。

**（二）被检查项目：峡江中学智能化教育安防设施（改扩建二期信息技术设备采购）（投资预算540万元）（采购编号:JXSY202204）**

　　1、第二章投标人须知中采购代理服务费“...须按照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合同约定的金额及支付方式支付采购代理费”未在采购文件中明示代理费用收取标准，违反财库【2018】2号第15条，《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20条。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78条十二款之规定，责令限期改正。

　　2、第四章采购需求的第二点商务要求第7点，其他特殊要求2）“如采购人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对采购货物的需求如数量，型号等发生变化，结算时按实际计量。”采购人不得擅自变更采购合同，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未按照国务院财政部门制定的招标文件标准文本编制招标文件，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32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67条之规定，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

3、未在法定期限签订及公示合同，中标通知书2022后12月30日发出，合同签订2023年3月13日，公示期3月30日。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50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67条，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

　　**（三）被检查项目：峡江县2022年果蔬价格指数保险服务项目（A包）（投资预算133万元）（采购编号:JXSY202201A）**

**1、**第1.2.3点商务分25页，商务评分，服务保障获得保监部门批准经营农业保险资格并在采购项目区域内设立支公司的得3分。采购人设置差别歧视条款，存在倾斜照顾本地企业直接或变相对外地企业进入本地市场设置阻碍的问题。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22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71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66条、《江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江西省财政部门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试行）**〉的通知**》第69条细化标准1点“涉及的采购项目预算金额在200万元以下的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之规定，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

**2、**该项目2022年6月24日开标，中标通知书6月27日，合同签订7月20日，公示时间7月25日。合同未按规定时间在网上公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50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67条，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

上述罚款总计人民币壹万元整（10000元）。罚款上缴县级国库，你公司应当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缴纳罚款，凭手机收到的缴款码，通过“赣服通”或“江西财政”微信公众号（非税缴费-一般性缴款码缴款）缴入，逾期本机关将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二、权利告知**

 当事人如对上述处理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书起60日内申请行政复议或六个月内提起行政诉讼。

峡江县财政局

2024年1月30日